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35號

聲請人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德

代理人 李月娥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35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6日	8,291元	QD0000000	
002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6日	300,600元	QD0000000	
003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6日	8,400元	QD0000000	
004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	108年4月16日	13,965元	QD0000000	

(續上頁)

	公司王宏德	行				
005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16日	11,000元	QD00000000	
006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16日	11,340元	QD00000000	
007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16日	3,969元	QD00000000	
008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94,999元	QD00000000	
009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593,468元	QD00000000	
010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150,796元	QD00000000	
011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3,300元	QD00000000	
012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5,591元	QD00000000	
013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27,300元	QD00000000	
014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王宏德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4月26日	43,050元	QD00000000	